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颖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06 元调整为 13.96 元。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06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06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06 元调整为 13.96 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370,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137,017.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06元调整为13.96元，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14.06-0.1=13.96$ （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